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孫少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服務本公司逾九年之胡繼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曾紹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宋治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若董事要求）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孫少鋒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退任董事予以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及曾紹校先生組成。